岳环评〔2023〕15号

**临湘市利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及建筑施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临湘市利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临湘市利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及建筑施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临湘市利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及建筑施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岳环事评估[2022]59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临湘市利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及建筑施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选址于临湘市云湖街道大岭村畈屋组16号，其中项目制砖生产线于2014年建成生产，破石、制砂生产线于2019年1月建成生产，均未办理环评手续。项目无投诉，但2019年6月原临湘市环境保护局对破石、制砂生产线未批先建一案进行了行政处罚（临环罚决字[2019]034号），公司自2019年接受原临湘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以来，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为解决区域周边一般固废及建筑施工废弃物乱倒乱埋现象及一般固废处置困难问题，企业决定利用北侧天然峡谷建设一个一般固废填埋场，形成一个整体的一般固废填埋场及建筑施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建设总投资2187.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62 万元，项目总用地面积169.7亩，其中一般固废填埋区118亩、建筑施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区33亩、环保砖生产区17.5亩，办公区1.2亩。项目拟接收的建筑施工废弃物能资源化利用的先经资源化利用，作为环保砖原料，不能利用部分再运至本项目填埋场填埋。该填埋场收集范围为临湘市区域混凝土搅拌车清罐废渣、瓷砖厂碎片渣、瓷泥渣、制砂场污泥、建筑垃圾等一般固废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白泥。同时要求禁止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其他有机固废进入本项目填埋场。设计总库容41.59万m3，有效库容 39.58万m3 ，剩余服务年限 12.33年，采用台阶式三级填埋，每层高差6m，年填埋量41715吨（3.21万m3）。资源化利用生产的机制砂和石子全部用于场内制砖，不外售，每年产标准砖5000万块。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一个一般固废填埋场和建筑施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区，填埋场建设内容填埋库区土建工程、防渗工程及配套设施，整体场全区按照一般固体废物I类填埋场设计。建筑施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区包括机制砂车间、制砖车间、干式破碎生产区等。

根据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临湘市利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及建筑施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岳阳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临湘市利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填埋场及建筑施工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以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预审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建设要求及准入条件。严格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填埋准入要求，入场固废满足设计及报告书中所列准入条件：①含水率低于60%的一般固废；②固废每次入场前需进行监测，满足进入 I 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定后方可进入填埋场处置；③禁止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和其他有机固废进入本填埋场；④其他法律法规等要求禁止进入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的其他固废。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工艺、方案，科学施工，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各项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固废的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区的影响。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封闭措施运输。建筑工地的排水做到沉清后回用；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含油污水，通过隔油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混凝土养护工序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和导流沟集中收集，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施工期生活废水利旧南侧现有办公区化粪池进行处置后用于农灌。施工机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积极采取各项有效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运输路线，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场地剩余建筑垃圾、施工产生的渣土在本项目填埋场填埋处理，工作人员的生活垃圾在指定地点堆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该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气为填埋场扬尘、道路扬尘、制砖厂区无组织废气等。通过设洒水降尘设施，尽量降低落料高度、并定期洒水降尘；对填埋作业采取分区、分单元进行并及时碾压、覆盖和洒水；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运输，对道路等区域及时清扫和洒水，设置防治绿化带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影响。

（四）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营运期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洗车平台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农林灌溉；洗砂废水、若填埋区渗滤液经絮凝沉淀后回用于洗砂，不得外排。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填埋场区和渗滤液池等重点防渗区域的防渗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安全。

（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按照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渗滤液池防渗，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定期对防渗结构完整性进行检测，制定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合理布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位，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六）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处置、管理工作，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沉淀池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池，定期清运至本填埋场填埋。填埋区封场后，沉淀池污泥外卖建材厂制砖。建筑垃圾破碎过程中分拣出的废金属收集后外售，由回收公司处理；废机油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并做好转移联单工作。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八）生态恢复工作。埋场服务期满或不再承担新的贮存、填埋任务时，应在2年内启动封场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

（九）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提高应急风险防范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生产系统和环保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十）做好环境管理工作。设置专门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设备和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工人、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三、2021年6月临湘市自然资源局对临湘市利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用地情况作出了说明：2020年11月，该局就项目用地规划情况已上报请上级部门备案。经查，目前该规划尚在审批中。因此，本项目待规划批准后，方可施工建设。

四、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岳阳凯丰环保有限公司。

五、请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13日